

吴环建〔2026〕14号

关于吴川市川西供水厂引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川西供水厂引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吴川市川西供水厂引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吴川市黄坡镇三柏村委会家惠屯村边。本项目拟建调节蓄水池、取水泵房和引水管道。项目建成后，日供水量为 5 万立方米，调节蓄水池规模为 1.25 万立方米，引水管道采用管径 DN800 的玻璃钢夹砂管双管布置，总长约 1.01 公里。项目总投资 6283.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3.20 万元，占总投资 0.37%。

项目代码：2305-440883-04-01-63725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

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时间及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定期洒水、遮盖、车辆冲洗、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运输时段及运输路线等措施减少废气造成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黄屋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营运期调节蓄水池产生的排泥水，通过浓缩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不设置排放口。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等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由施工方按规定统一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调节蓄水池产生的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

油等，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7 日